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監管局批准修訂  
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8年5月11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已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決議案。本行已收到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關於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批覆》(津銀監覆[2018]179號)批准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經修訂公司章程。經修訂公司章程已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監管局批准日期起生效。

公司章程最終修訂的條文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http://www.bankoftianjin.com>)。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唐

中國天津  
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唐先生、孫利國先生、張富榮女士及梁建法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武韜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肖京喜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公司章程之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第二條 第二款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籌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銀覆[1996]155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天津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6]352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b>120000000007636</b>。</p>	<p>本行經中國人民銀行《關於籌建天津城市合作銀行的批覆》(銀覆[1996]155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天津城市合作銀行開業的批覆》(銀覆[1996]352號)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取得金融許可證；本行於1996年11月6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20000000007636<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200001030702984</u>。</p>
第六十二條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六)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 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p>	<p>(六)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del>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del></p> <p>如果股東在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p> <p>1、<del>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del></p>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 data-bbox="592 219 943 495">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 data-bbox="592 555 943 832">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轉讓。</p> <p data-bbox="472 912 531 934">.....</p>	<p data-bbox="1106 219 1457 495"><del>2、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del></p> <p data-bbox="1106 555 1457 832"><del>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轉讓。</del></p> <p data-bbox="1106 895 1457 1991"><u>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p>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第六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六十四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維護本行利益和信譽，支持本行依法合規經營，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同時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現行條文	修訂後的條文
<p>第三百二十條 第三款</p>	<p>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主要股東，<del>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以及對本行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股東</del>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u>上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